

附表六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請考生勾選)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註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110年11月3日前 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或 e-mail)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碩士班甄試需繳交 520 元報名費、博士班甄試需繳交 1000 元報名費。 6.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碩士班甄試若報考第 2 個系組(含)以上者，每系所組加收 650 元報名費。 7.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6 聯絡。 8.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